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业务合同

建设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业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有关规定，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特议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单位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建设项目名称：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3．建设项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四区 19 号楼

4．建设项目预算投资：8918.73 万元

二、审计的范围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对中国评剧院全国地方戏演出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定，并出具最终竣工决算审计报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剧场室内外装修、消防水池、舞台设备采购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以及应遵守的纪律

1．**甲方**

（1）责任和权利

①积极配合乙方对其工程项目开展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②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

③竣工决算编制过程中遇重大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费用。

（2）应遵守的纪律

①积极做好竣工决算编制配合工作；

②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编制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刁难审计；

③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程项目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有关的资料；

④不得串通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

⑤不准安排宴请乙方；

⑥不准安排乙方进行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⑦不准向乙方赠送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⑧不准给予乙方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⑨不得应允乙方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2．乙方

（1）责任和权利

①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决算审查或评审（或绩效评价），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竣工决算材料收集、整理、编制任务，非甲方原因，不得拖延审计期限；

②乙方不得将受托的业务再委托给第三方，如发生此情况，即终止已签订的委托合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写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④乙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定期与甲方保持沟通，甲方合理的意见乙方应予以采纳；

⑤乙方承担竣工决算编制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出具的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承担责任。

⑥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具体审计项目的内容及被审计单位（项目）的商业秘密。

⑦根据项目资金来源，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项目决算报告。

⑧乙方应派专人协助甲方完成固定资产转固相关工作；

⑨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其他有关竣工决算编制的服务。

（2）应遵守的纪律

①现场编制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②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

③不准参加建设单位安排的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④不准接受建设单位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⑤不准在建设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⑥不准向建设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⑦编审人员对工作中了解的情况和信息要严格保密，自觉维护被审计单位利益，不得泄露检查信息和商业秘密；

⑧不得串通被审计单位和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

⑨出具的竣工决算报告应当如实反映审计结果，不得出具虚假不实的报告，不得避重就轻、回避问题或者明知有重要事项不予披露。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

竣工决算编制费：人民币 104000 元；大写 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31200 元。

第二次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后，在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竣工决算审计费用 72800 元。

3．如确因编制工作需要，致使乙方实际审计工作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减， 甲方应在了解实际情况后，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酌情调增或调减编制费用，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

4．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是：本项目财政资金已到甲方账户。如因项目资金未到甲方账户，未能及时支付乙方款项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并不减轻乙方对项目合同的责任。

五、成果文件

合同签署生效后 25 天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出具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向甲方提供前述报告一式五份（加盖乙方公章及其他必要印章，形成有效审计报告）。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进行工程项目竣工决算编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属于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劳务费、交通费、维修费、行政处罚费等）。

1）将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经乙方同意，并有权收取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竣工决算编制任务，或竣工决算报告质量低下，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及时完成或修正，直至达到甲方要求；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严重拖延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向乙

方收取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过失或故意提交的竣工决算报告不真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须经乙方同意，并有权收取乙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违反执业操守，擅自泄漏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利用竣工决算编制机会谋取私利等，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须经乙方同意，并有权收取乙方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合同费用，乙方在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函后，甲方逾期一个月未付的，乙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收滞纳金。

七、合同生效、争议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全部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2. 当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各方；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3. 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争议由北京市通州区法院诉讼管辖。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

1. 双方达成的其他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以国家法律或规定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4. 甲、乙双方之间为了履行合同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函件除了可以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外，还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自邮件发送至对方指

定接收邮箱（签字盖章处填写确认的E-mail邮箱）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5.乙方指定为收取本合同约定审计费用的单位，甲方将款项付至名下的银行账户中即视为完成向两乙方付款的义务，发票根据上述合同条款约定由提供。

6.根据市委宣传部明确的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本项目立项主体，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承担主体责任的工作要求，乙方在与甲方在限定的时间内签订本合同，需要在同一时间再与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内容与三方合同不一致的，以三方合同为准。

鉴于目前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故乙方在与甲方在限定的时间内签订本合同，需要在同一时间再与共同作为一方的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北京演艺集团仍按照立项批复要求承担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项目实际实施、资金结算、具体履约工作由首文科集团承接落实，首文科集团对本项目中北京演艺集团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合同内容与三方合同不一致的，以三方合同为准。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10 月27 日

法定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7单元1201、1202

联系人：滕淑红

电　话：010-83558096

传　真：010-83558096

E-mail：zhongxuanyu@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帐　号：110904419210666

附件 1

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职称	在项目团队中的职务	备注
1	唐旭	44	男	会计学	本科	中级会计师 高级审计师	项目负责人	
2	李艳	52	女	工业会计	专科	中级会计师	团队人员	
3	安春媛	45	女	会计学	本科	中级会计师	团队人员	
4	曹瑞芳	61	女	会计学	硕士	中级会计师	团队人员	
5	汪赫然	47	男	财务会计	专科	中级会计师	团队人员	
6	宋沙沙	42	女	会计学	本科	中级会计师	团队人员	
7	王桂荣	65	女	统计学	专科	中级会计师	团队人员	
8	齐宁	51	女	工商管理	本科	高级会计师	团队人员	
9	张美玲	28	女	会计学	本科	初级会计师	团队人员	
10	夏润泽	34	男	商务管理	本科	/	团队人员	

附件 2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文件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徐军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6号A座7单元1201、12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9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9）82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7月06日

证书序号：00002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郭怀刚局长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法定代表人，其授权委托 郑芳 为代理人，在其主管(负责)的 艺术处 职责范围内、金额500万元(不含)以下的合同事项，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该授权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郑芳

代理人职务：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代理人签字样本：郑芳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郭怀刚

2026年1月1日